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股子公司
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收购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29.6%股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审议情况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收购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29.6%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参股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电商”）收购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持有的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心药业”或“目标公司”）29.6%股权。

由于本次交易为医药电商收购康心药业股权事项，公司不涉及本次交易，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董事黄国宏亦担任医药电商董事，从审慎原则出发，董事黄国宏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收购完成后，医药电商将持有康心药业 100%股权。

二、医药电商前次收购康心药业股权情况

医药电商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贵阳与吴文生、王宁、王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及股份对价方式收购其持有的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心药业”或“目标公司”）70.4%股权，总交易额为 3.168 亿元人民币，该事项详见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公司对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三、本次收购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适应国家、地方医疗体制改革形势，医药电商拟向赤天化收购其持有的康心药业 29.6%股权，经双方协商：

1、拟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的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股权价值为参考依据，同时基于目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盈利预期，医药电商以现金 1.332 亿元人民币收购赤天化持有的康心药业 29.6%股权。

2、鉴于双方洽商股权转让价格时已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因素，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目标公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医药电商享有。

3、待双方各自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后，双方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积极推动和实施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